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電子郵件：e-32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680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68088A00_ATTCH1.pdf、0068088A00_ATTCH2.png)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1份，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 112年4月25日新聞稿辦理及本部112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55號函(諒達)續辦。
- 二、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並指揮中心解編，惟仍保留確診者0+n制度、防疫假別及建議戴口罩之場所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管理指引並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簡稱宿舍防疫管理指引)整併納入，「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自本管理指引施行日起停止適用。
- 三、教職員工生如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仍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及假別(「0+n各類適用對象假別」圖卡)規定辦理。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05/2



1120003471

四、旨揭修正案自即日起即施行，相關修正後QA，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04-37061357。

(二)公私立幼兒園：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02-7736745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